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人　石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撤銷緩刑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4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石志豪（下稱受刑人）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同年7月8日確定（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0年4月2日（原裁定誤載為110年3月31日）另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原裁定誤載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軍原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原裁定誤載為本院）以112年度軍原上訴字第1號、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844號駁回上訴而於112年7月20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足認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宣告前因故意犯後案之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依法應予撤銷緩刑，爰依法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固於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然受刑人為後案犯行時，前案尚未判

決，足見受刑人並非於法院判決有罪後再為後案，即受刑人並非於法院為刑之宣告後再犯，是受刑人於後案行為時，無法預期前案將受緩刑之宣告，及其後案行為對於緩刑宣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難認受刑人主觀上有何枉顧法院宣告緩刑寬典而一再故意犯罪之高度反社會性，或存有高度法敵對意識，且受刑人於前案經查獲後，迄今未再犯罪，努力工作，孝敬父母，請求考量緩刑制度之本旨，撤銷原裁定及駁回檢察官聲請，維持受刑人緩刑之決定云云。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稱：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期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意即應入監服刑），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刑法第75條之1「得」撤銷之原因為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之必要；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須在緩刑期滿前，後案之裁判已確定，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是若受刑人於前案裁判受緩刑之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且於前案之緩刑期間屆滿前，該他罪經法院裁判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即應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並無依刑法第75條之1審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餘地。

四、經查：

㈠受刑人前案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7月8日至116年7月7日。而其於緩刑前另故意犯後案之罪（犯罪時間為110年4月2日），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故意犯後案，且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再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112年7月20日）後6月以內之112年9月1日向原審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有臺灣

花蓮地方地檢署112年9月1日函上之原審收狀戳章可查（原審卷第5頁），亦合於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從而，原審依法裁定撤銷前案對受刑人所為緩刑之宣告，核無違誤。

㈡受刑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受刑人既係於前案緩刑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前揭緩刑宣告即「應」予撤銷，法院並無裁量是否撤銷其緩刑宣告之餘地。此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係屬「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法院得就具體個案，審酌裁量是否撤銷其緩刑宣告之情形不同。從而，本案自無審酌受刑人於前案起訴後，是否再為任何違法情事、是否改過遷善等情之必要，亦無從執此主張免予撤銷緩刑。

㈢至抗告意旨援引原審法院他案字號裁定，均係就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關於「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規定，為相關適用之具體說明，核與本件情節不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五、綜上，原審認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檢察官據此聲請撤銷受刑人之前案緩刑宣告，並無不合，因而裁定撤銷受刑人之前案緩刑宣告，於法核無不當，應予維持。抗告意旨猶執前詞，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